



妇女发展与 婚姻文化研究

罗萍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妇女发展与 婚姻文化研究

罗萍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发展与婚姻文化研究/罗萍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307-19874-6

I. 妇… II. 罗… III. ①妇女工作—研究—中国 ②妇女—婚
姻—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D442.6 ②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4311 号

责任编辑:韩秋婷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汪冰滢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1.25 字数: 464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874-6 定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罗萍，1941年出生，1961—1966年在武汉大学哲学系学习；1978年恢复高考后考取首届研究生，进入湘潭大学哲学系学习，1981年毕业并留哲学系任教。1987年11月调入武汉大学哲学系。1989年1月晋升为副教授，1993年6月晋升为教授。主要从事哲学、社会学、妇女理论与教学。曾任武汉大学社会学系系主任、武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湖北省妇女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市社会学学会副会长。

出版著作《妇女在婚姻变动中权利保护研究》《生活方式学概论》《妇女婚姻与劳动权利保护》《社区导论》等8部。在《中国高等教育》《中国人口科学》《妇女研究论丛》《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民商法论丛》上发表哲学、社会学、妇女/性别研究论文150余篇，部分被《新华文摘》等转载。其代表作：《人类社会两种生产价值新论》《略论观念、制度与文化培植高出生性别比》《文化女权观初探》《21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大趋势》等。

曾应邀到韩国、中国香港讲学，到美国、北欧作学术考察与交流。被《中国妇女研究年鉴》作为全国首批16位学者予以介绍，入选《中国社会学年鉴》学者介绍，并被国内多家媒体采访报道。

前 言

我是一个哲学科班出身的学者，196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专业（五年制，因“文革”上了六年学），“文革”后又考上了首届研究生（湘潭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后留湘潭大学哲学系任教。在短短的六年哲学教学生涯（1982—1987年）中，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哲学论文16篇，多篇论文被《国内哲学动态》《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摘登》和《文摘报》摘登，其中有一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在学术杂志有限的那个年代，在我人生步入学界的年轻时代，能发表如此数量的、有一定影响的哲学论文，我感到欣慰与自豪。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走上妇女研究之路。1987年底，我有幸调入武汉大学哲学系任教。武大哲学系在全国高校中地位不凡，当时的社会学专业是依附在哲学系中的一个教研室。原本调来教授哲学的我执意要到社会学专业任教，其目的就是名正言顺地研究妇女学，不让学界认为我是不务正业。我不顾老师、学长们的劝慰，毅然决然地选择了社会学专业。哲学知识为我研究妇女学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社会学知识又为我研究妇女学提供了实证方法。

哲学研究成果说明我不是退而求其次去研究妇女学，那么我为什么要研究妇女理论？本书最后附录中的媒体采访报道《罗萍：探究性别平等，不悔青丝换白发》有清楚的说明。在《中国妇女报》刊载的这篇口述史中揭示了我研究妇女学的精神源泉，这里不再赘述。在我的学术生涯中，我撰写发表了150余篇学术论文，除20余篇纯哲学与社会学论文外，有120多篇属于妇女学研究论文，本书选编了其中40余篇，编辑为上、中、下三篇。我将此书命名为“妇女发展

与婚姻文化研究”，它是我关于妇女理论研究的部分成果的汇集。

上篇：妇女观研究。我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了当前许多现实的妇女理论与社会问题，如两种生产价值理论、高出生性别比问题，等等。我还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提出了文化女权观；介绍了李达、向警予、秋瑾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妇女理论思想；阐释了社会性别理论，以及西方女性主义理论思想，还对宗教文化建构的妇女形象进行了文化解构。

中篇：妇女发展研究。此篇偏重知识女性的发展研究，特别是高校女教师、女干部以及女大学生、女研究生的发展研究。我带领课题组开展湖北 10 所高校知识女性发展调查统计，其相关成果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并引起国家高层领导的重视。对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女性的观念变革与觉醒、女性角色转换，以及女性发展趋势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对“剩女”这一社会现象进行了社会性别分析。

下篇：婚姻文化研究。包括中国家庭暴力研究，21 世纪中国婚姻、家庭变迁大趋势研究，《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研究，以及农村妇女土地权保护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在某学术会议上有关性别问题的一篇简单发言被记者断章取义地报道后，引发了一场对我的网络谩骂，将一个学术问题引向非学术领域的社会大众后会发生什么呢？我真切地领会到了网络的非理性对我个人以及对学术的伤害与暴力，由此我写下了《“常”歌网络风波诠释婚姻家庭领域父权文化的厚重》。我特别选了这篇没有公开发表的小文，因为它使我深深感受到当今时代父权文化仍然是压迫妇女、禁锢妇女的精神枷锁。

附录一媒体采访报道与附录二年鉴介绍。20 世纪 90 年代，笔者被媒体采访报道，以及邀请到各电视台做嘉宾的机会比较多，故选择了一些纸质媒体的采访以及研究年鉴上的学者介绍附在书后。因为这些采访与介绍反映的是笔者的学术思想与学术活动。采访报道选择了《中国妇女报》的采访与口述史，以及《中国社会科学报》《湖北日报》《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武汉大学报》《湘潭大学报》的等 12 篇采访报道；年鉴介绍部分选择了《中国妇女研究年鉴》《中国社会学年鉴》对笔者作的学者介绍。

目 录

上篇：妇女观研究

人类社会两种生产价值新论.....	3
生育保险制度与性别平等	21
略论观念、制度与文化培植高出生性别比	34
性别关系立法与性别公正探索	47
文化女权观初探	60
李达先生的妇女解放思想浅议	73
秋瑾，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先驱战士 ——纪念秋瑾英勇就义 85 周年.....	85
学习向警予的妇女理论	91
浅谈社会性别理论与实践.....	100
儒家思想影响研究.....	116
浅议世界宗教文化建构的妇女形象.....	123
略论女性主义诸流派的理论与实践.....	135
评述与小结——西方女性主义理论评述.....	145

中篇：妇女发展研究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女性发展现状分析及若干建议 ——基于湖北省 10 所高校的调查统计	169
--	-----

湖北省 10 所大学学生干部“性别构成”调查统计分析	182
河南 10 所高校知识女性发展现状及对策建议	193
我国高校女性高层次人才发展现状研究	201
不要“文明的”性别歧视	
——大学女教师价值观调查分析	215
我国高校女性高层次人才发展对策研究	226
高校教职员队伍性别倾斜及其启示	240
谈谈女性发展的优势与障碍	246
“剩女”社会现象分析	263
21 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大趋势	281
市场经济呼唤妇女观念变革	288
试论社会转型期我国妇女变革观念的艰难历程	294
从非参与意识看妇女观念变革的必要性	301
论妇女的觉醒与完善呼唤妇女理论发展	309
略论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妇女角色的全面转换	322
社会转型时期的妇女	329

下篇：婚姻文化研究

中国家庭暴力的现状、原因及法律措施浅议	335
湖北城乡丈夫对妻子家庭暴力的调查与分析	347
城市已婚居民“婚姻家庭观念”问卷调查分析	368
论 21 世纪中国婚姻变迁大趋势	377
论 21 世纪中国家庭变迁大趋势	391
简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权益的 保障及其完善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对维护妇女权利有重大进步	409
试论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法律保障	416
婚姻道德与婚姻法的控制功能及其关系	420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实现的制约因素与司法建议	429

“常”歌网络风波诠释婚姻家庭领域父权文化的厚重	438
精神赡养与关爱母亲	450
附录一 媒体采访报道	457
1. 对文化女权观的思考——访武汉大学罗萍教授	457
2. 不懈探寻知识女性发展之路	458
3. 罗萍：探究性别平等，不悔青丝换白发	462
4. 罗萍：执着于妇女学研究	466
5. 武大罗教授精心调研终结硕果，新《婚姻法》补增 两款——“家庭暴力”一词首次写入中国法典	468
6. 女教授的未来展望：明天将会更辉煌	469
7. 女性·事业·家务——访武汉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主任罗萍	471
8. 双休，要提高品位——与生活方式专家罗萍教授谈 闲暇生活质量	473
9. 教授夫妻：永远的同窗	476
10. 女性的骄傲——记哲学系罗萍副教授	478
11. 理想·事业·家庭——访湘潭大学哲学系 讲师罗萍	480
12. 武大教授伉俪携手同行五十载	482
附录二 年鉴介绍	487
1. 《中国妇女研究年鉴 1991—1995》	487
2. 《中国社会学年鉴 1992. 7—1995. 6》	488
后记	490

上篇：妇女观研究

人类社会两种生产价值新论

对人口生产社会价值的认识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经历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一种是高度肯定人口生产社会价值的原始母系社会；另一种是贬低人口生产的私有制社会。人类社会两种生产价值新论，一是揭示抬高物质生产、贬低人口生产社会价值的途径；二是论述马克思主义关于两种生产价值的新思想；三是以社会性别视角解析父权文化、贬低人口生产价值的途径。建立公平公正的两种生产社会保障制度在目前社会发展阶段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于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具有不可或缺的完善作用。

一、人类历史长河中的两种生产价值论

纵观人类历史，我们发现，在不同形态的制度中，社会对于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的价值评判并不相同，有时甚至呈相反的评价。伴随这种对两种生产价值评价有高有低的状况，社会对男女两性的社会作用、社会权利和社会地位的评判出现高低之分，从而在价值理念上为男女地位高低、权利大小打下观念上误识的基础。从已有的研究来看，依据对两种生产价值的认识，至少我们可以整理出如下两种相反的社会类型。

一种类型是高度肯定人口生产的社会价值(尤其是女性在其中的贡献)的原始母系社会。

关于母权制社会，自巴霍芬出版《母权论》(1861年)以来一直

有很多的争论和质疑。^①如果只是将母权社会作为一种形态来看,那么它至少给我们提供了一种高度重视人口生产社会价值的社会类型。在这种社会中,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实行母系继嗣和继承的原则。妇女作为母亲,享有很高的威望。“母亲作为自己子女的唯一确实可靠的亲长的这种最初的地位,便为她们、从而也为所有妇女保证了一种自此以后她们再也没有占据过的崇高的社会地位。”^②在这样的社会中,“女性特有的生育以及哺育后代的功能,因关系到种族的繁衍,使女性受到尊重敬爱,‘母子之情’具有了社会意义。”^③无疑,如果如摩尔根在《古代社会》(1877年)以及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所叙述,这样的母权社会确实存在的话,显然,这样的社会承认了女性在人口生产中特有的贡献。它足以令深受几千年父权压迫的女性感到些许安慰,至少在这里,女性的生育和养育没有堕落为本能和义务,而是成为一项崇高的、享有最高价值的事业。社会承认了作为母亲的女性对人类决定性的贡献:“人与人相亲恶乎始?始于母子。社会一切现象皆为后起,惟母之抚育其子不然。”^④女性为人类种族的繁衍所做出的贡献得到了社会性的承认,而这是人类父权制社会下没有过的事。

如果说摩尔根和恩格斯的原始母权社会还是未经确证的揣测和猜想,那么在人类学上经过调查发现的现代土著母系社会则很好地揭示了这种高度肯定女性在人口生产中的社会价值的现实类型。马琳诺斯基对特洛布里恩德部落的调查发现,在此社会中,女性的怀孕是一件神圣的事情,孕妇是受人尊敬的对象,妊娠初期会有繁缛

① 围绕母权制社会是否是人类普遍存在的早期社会形态,母系制是否等同于母权,母权制是否早于父权等问题,摩尔根和恩格斯同后来的马克思·韦伯、罗维等学者形成了不同的看法。前者完全赞同,后者则进行了质疑和否定。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2.

③ 王家范.“母权论”质疑[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5).

④ 吕思勉.先秦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的礼节以加重怀孕事件的重要性，并“使得孕妇出人头地、得到荣耀”。^①生育本身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对于孩子和母亲来说都有一些必须遵循的特殊禁忌，母亲还要带孩子拜见亲友，社会的习俗、道德和仪式都在不断加深母子之间的这种联系的重要性。虽然在此社会中，真正血缘上的父亲并不与孩子具有亲属关系，但父亲却会给孩子最亲密的关怀和爱护，他会帮助母亲照顾孩子，无所保留地、倾其所有地帮助孩子成长。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此社会对人口的生产高度重视。正是对女性在人口生育上的贡献的承认（这时的人们不知道父亲对孩子孕育上的贡献），才成为母系社会的根本成因，此后一切社会的法则基本上是在加强这种女性的地位。比如妇女掌握着直接提供食物的园圃工作的一些业务上的特权，负责一些关键仪式（如葬礼）上的食物分配，掌握着一些重要事项的巫术，比如对初生婴儿的庇佑和部落举行礼仪时的致美巫术和某些妖术，等等。

正是因为对女性生育的社会价值的承认，如基辛所述，很多社会中都有男子对妇女生育能力的嫉妒的主题，“这个主题是潜在的、象征性的。男子的成年礼、秘密仪式和其它精巧的安排，可能局部地代表男子对其终极的机能不全的补偿，即对他们无能去创造生命甚至无能去控制生育能力的补偿”。^②而在另一些社会中，无论是女性的性成熟还是男性的性成熟都被认为是极为神圣的事情，会举行各种性成熟仪式。本尼迪克特就曾指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社会有专门的仪式来庆祝男孩和女孩的性成熟，而在阿帕切人这里，女孩的首次行经被当成是一件天赐的幸事，男女老幼都赶来接受洗礼，青春期的少女被当作了神明。^③显然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对女性在人口生产中特殊的贡献给予了社会性的高度

① [英]马林诺夫斯基. 两性社会学：母系社会与父系社会之比较 [M]. 李安宅，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② [美]R. M. 基辛. 文化·社会·个人 [M]. 甘华鸣，等，译.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③ [美]露丝·本尼迪克特. 文化模式 [M]. 王炜，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

肯定。

在人类学调查的另一些部落里，社会给予两种生产同等的对待。比如玛格丽特·米德所调查的山地居民——阿拉佩什人，在他们的部落里，有两种东西是不能密切接触的，一种是所有与性和妇女生育功能有联系的事物，另一种则是所有与食物、生长、男人打猎和田间劳作有联系的事物。两种事物的接触禁忌反映的恰恰是其神圣性，二者恰好对应了两种生产。与此同时，阿拉佩什人又是将两种生产联系起来对待的，比如说他们将男人从事食物、生产和田间劳作的力量归功于超自然的帮助，以及男性血的纯洁、对生长物的滋养，而又认为孩子的成长，男女都有责任，男人们要同女性一样将守护孩子的责任承担起来。^①显然，两种生产的价值得到了平等的尊重。

另一种类型是贬低人口生产（尤其是女性在其中的贡献）的私有制社会。

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人类社会虽然明知道生育和养育是人类繁衍的关键，女性在其中功劳甚大，但将生育降低为一种本能、一种义务，从而拒绝给其承担者（尤其是女性）以相应地位的社会仍然占据了极漫长的历史时期。这种状况如此普遍地存在于私有制社会产生以后的人类历史长河和现实之中，让我们不得不悲叹人类在制度性上的自我欺骗。

费孝通先生曾说，生育是一件“损己利人”的事情，如果要“彻底为自己利益打算的，就得设法避免生殖”^②。可是在几乎所有前现代社会中（假如我们把男女平等、生育自由的社会视为现代社会），都有一整套生育制度强制着生育行为，将生育不仅变成一种制度性义务，而且通过观念上的不断灌输，将它变成一种本能、一种责任。女性再没因为生育而获得崇高的社会地位（当然，部分生育者仍会获得家庭的认可和一定的尊重），却因为

① [美]玛格丽特·米德. 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M]. 宋践, 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②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不能生育或者没有生出男孩而获得无穷的社会性惩罚。这几乎是所有父权制下共通的现象，在此我们专门以传统中国为例作说明。

在父系宗法制的传统中国，社会通过片面强调生子的重要性，而不断给那些不能生育或没有生儿子的女性以惩罚。古代婚姻制度的律法之一“七出”就是这种将生育制度化、义务化的体现。“七出”的首条就是无子，即没有生育儿子，丈夫有权休妻。生育自此变成女性不得不完成的社会性义务和责任，且这义务和责任与贡献无关，它沉重地压在女性头上。当然，男性也会受到一定的约束，强调孝道的古代中国，“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即是对那些膝下无子的男性们的一种负担。虽然这重担最终还是转嫁给了作为妻子的女性，但显然，男性在此过程中同样也部分地承受着生育的压力。不仅如此，即使是男女相结合的婚姻，其目的也并非为了男女生理和生活上的需要，其标志反而是孩子的出生，结婚生子，“生子”是结婚的目的。“男女相约共同担负抚育他们所生孩子的责任就是婚姻。……婚姻是社会为孩子们确定父母的手段。”^①对婚姻的制度性的强调和规定，也都是对生育和养育的强制。它当然揭示了人类是很清楚人口生产的巨大意义的，只不过男性主导的社会中女性在其中的贡献被本能化、义务化，从而使得女性在其中的贡献的社会价值大大降低而已。

父权文化一方面贬低人口生产，另一方面又在争抢生育的功劳，如“产翁制”。它是一种由丈夫代替妻子坐月子，接受亲友们们的祝贺，享受生子的荣耀，甚至吃营养补品的习俗。其实质是一种女人经受十月怀胎的辛苦、一朝分娩的剧痛，而男人坐享其成的习俗。父权文化更恶毒地贬低女人在生育中的作用，并将其低俗化。这种文化将女人比喻为“容器”，将男人比喻为“种子”，“当人类意识到了雄性在生殖中也具有作用，于是男性就极度扩大他们在人类自身生产中的地位，其手段当然是文化夸大及其意识形态培植，最后矫枉过正，女性变成了‘容器’，而男性在里面放下种子；女性

①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是土壤，男性才是生殖的根本性原因”^①。某些宗教中还说“女人的肉体说到底只是男人精子的孵化器”^②。在这种社会形态中，生育的妇女被贬低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当生育的社会价值越来越被人们认识的时候，父权文化开始争抢生育的“功劳”，“产翁制”习俗，以及“容器”“种子”“怀孕的袋子”的比喻就是最好的例证。“产翁制”表明男人争抢女人生育人口的荣耀，无功受禄，而女人则无足轻重。“容器”“怀孕的袋子”与“种子”的说法是无限夸大男性的作用，贬低糟蹋生育的女性，将神圣的生育低俗化。

女性的生育彻底沦为一种义务而不获得社会性补偿和尊重的是在我们的集体化时代。集体化时代鼓励女性参与集体劳动，无疑，这是对人类物质生产社会价值的绝对肯定，认为女性只有参加社会性生产才能和男性平起平坐，获得解放。与人口生产相关的生育虽然重要（提倡人多力量大），但生育者却几乎被忽略不计了。大量的田野考察资料都揭示出这一时期女性的生育、坐月子何等的不受重视。很多人在生孩子的当天还在地里干活，有些女性生产后还没满月就走进了田野，有些女性甚至自己为自己接生，产妇的不受重视到了很严重的地步。虽然，从经济生产领域而言，这一代女性确实获得了相应的社会尊重（如工分制对女性劳动的承认），但是女性获得社会地位本不应该仅仅凭借其物质生产中的劳动，她们为孩子的生育、养育以及琐碎而必需的家务所做的贡献理应获得更加明确的社会性承认，其价值不容忽视。显然，在对待两种生产价值上，社会再一次选择了偏重物质生产的社会价值，而人为地轻视了人口生产的社会意义。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某些重大环节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从人类社会早期平等地看待

① 姜吉林. 历史中的人性、性别与话语权力——“男性气质”神话试探[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10(4).

② [美]D. L. 卡莫迪. 妇女与世界宗教[M]. 徐钧尧, 宋立道, 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